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士林區文昌路95號

承辦人：林雨漩

電話：02-2833-2211#2685

電子信箱：A016996@ms.skh.org.tw

受文者：臺中榮民總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新醫教字第1150000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各醫事職類代訓練項目及聯絡方式.pdf 1頁（紙本）；附件2\_新光醫院代訓練辦法及應繳交資料.pdf 1頁（紙本）。（ATTCH1 bdd713c8f611f1e5a74d3cc0e01a67f8\_1150000056-8583851.pdf、ATTCH2 bdd713c8f611f1e5a74d3cc0e01a67f8\_1150000056-8583852.pdf）

主旨：本院接受各醫院薦送具「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訓練資格之學員至本院代訓，依說明段辦理，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各職類教學承辦人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致力落實執行聯合訓練機制，提供各職類二年期訓練項目並接受各醫療院所薦送符合訓練資格之學員至本院訓練。
- 二、凡申請來院訓練者，須由各醫院負責人備函推薦，並附受訓同意書、代訓人員申請書及醫事人員資料，於受訓前一個月正式函文向教學部提出申請。
- 三、代訓名額，本院得視其推薦性質、需要緩急及本院容納情形酌量收訓，名額視各單位合作需要，且符合相關訓練容額限制。
- 四、在本院接受訓練，得按訓練期間、內容斟酌收代訓費用，另有簽訂代訓計畫執行細則者，從其約定。
- 五、檢附本院115年度各醫事職類聯合訓練項目及聯絡方式，敬請酌參。
- 六、本院同時受理非臨床醫事人員之其他代訓項目，歡迎提出申請。

臺中榮民總醫院



1159913830 115/03/18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敏盛綜合醫院、天成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聯新國際醫院、怡仁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南門醫療社團法人南門醫院、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大千綜合醫院、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澄清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銘基督教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台南市郭綜合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健仁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

品質策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  
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玉里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斗六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  
設醫院斗六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  
分院、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副本：

115/03/18  
15:18:30

裝



訂

線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吳火獅紀念醫院  
2025年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聯合訓練各類別訓練項目



職類		執行單位	提供他院之訓練項目及內容	聯絡人	E-mail
藥師	調劑作業	藥劑部	1. 全靜脈營養調劑作業(TPN) 2. 化學治療藥物調劑作業(CT)	程思偉 組長  02-28332211 # 2166	T005461@ms.skh.org.tw
	臨床藥事服務		1. 臨床藥學訓練暨藥物血中濃度監測(TDM) 2. 臨床藥師訓練 3. 心臟專科藥師培訓 4. 感染專科藥師培訓		
	藥品諮詢		1. ADR 通報及實作 2. 特殊藥品衛教及衛教技巧 3. 期刊文獻搜尋 4. EBM 概念 5. OSCE 課程訓練		
	藥品管理		1. 臨床試驗用藥管理 2. 藥品管理 3. 藥庫管理 4. 管制藥品相關 5. 品質管理(Quality Control) 6. DUE		
	藥學教育訓練與研究發展		1. PGY 訓練與課程設計 2. 實習生教學與課程設計 3. 教學創新工具應用與課程規劃		
	藥事整合服務		1. Leadership 2. 調劑管理與分台分流 3. 藥師門診規劃與訓練		
醫事放射師	放射診斷科	醫事放射師	1. 一般診斷攝影 2. 特殊攝影或介入性診療攝影 3. 血管攝影 4. 電腦斷層造影 5. 磁振造影 6. 放射醫學影像及儀器品保	蕭名謙 放射師  02-28332211 # 2133、 # 2142	T005428@ms.skh.org.tw
	腫瘤治療科		1. 放射治療技術 2. 模擬攝影或電腦斷層模擬攝影 3. 電腦治療計畫系統或劑量計算 4. 放射治療品保 5. 特殊放射治療技術		
	核子醫學科		1. 核醫診斷造影技術、影像分析處理與品保 2. 核醫藥物與品保 3. 體內分析檢查或放射免疫分析技術與品保 4. 數位影像儲存系統 5. 特殊核醫診斷技術		
	正子中心		1. 正子造影技術 2. FDG藥物與品保 3. 迴旋加速器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吳火獅紀念醫院  
2026年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暨各類別訓練項目

職類	執行單位	提供他院之訓練項目及內容	聯絡人	E-mail
		<p>基礎臨床鏡檢學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鏡檢檢驗作業流程(含資訊系統)</li> <li>2. 鏡檢儀器採集、運送、發收與貯存</li> <li>3. 鏡檢儀器設備之原理、應用、操作與保養</li> <li>4. 抹片之製作及染色</li> <li>5. 尿液化學及沉渣檢驗、糞便常規檢驗</li> <li>6. 鏡檢品質管制實務與品質異常處理</li> <li>7. 鏡檢檢驗報告之確認與發放</li> <li>8. 鏡檢異常檢驗結果之詮釋與判讀(含檢體之影響)</li> </ol>		
		<p>基礎臨床生化學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化檢驗作業流程(含資訊系統)</li> <li>2. 生化檢體採集、運送、發收與貯存</li> <li>3. 生化儀器設備之原理、應用、操作與保養</li> <li>4. 生化檢驗之執行：肝功能檢驗、腎功能檢驗、臨床酵素學檢驗、蛋白質檢驗、血糖檢驗、血脂及脂蛋白檢驗</li> <li>5. 生化品質管制實務與品質異常處理</li> <li>6. 生化檢驗報告之確認與發放</li> <li>7. 生化異常檢驗結果之詮釋與判讀(含檢體之影響)</li> </ol>		
		<p>基礎臨床血液學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血液檢驗作業流程(含資訊系統)</li> <li>2. 血液檢體採集、運送、發收與貯存</li> <li>3. 血液儀器設備之原理、應用、操作與保養</li> <li>4. 血液抹片製作與染色血液抹片之判讀(含正常與各類病變)</li> <li>5. 血液品質管制實務與品質異常處理</li> <li>6. 血液檢驗報告之確認與發放</li> <li>7. 血液異常檢驗結果之詮釋與判讀(含檢體之影響)</li> <li>8. 血液凝固檢測項目之訓練</li> </ol>		
醫事檢驗師	病理檢驗科	<p>血庫學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驗室安全與個人防護</li> <li>2. ABO Typing (Forward &amp; Reverse Typing) 及 RhD Typing</li> <li>3. 抗體篩檢、鑑定(MP、LIAT、傳統方法)與特殊血型抗原技術訓練</li> <li>4. 交叉試驗(MP、LIAT、傳統方法)</li> <li>5. 抗球蛋白試驗(含臨床應用、抗體沖出試驗)</li> <li>6. 輸血作業的品質管制</li> </ol>	陳瓊汝 主任	T002913@ms.skh.org.tw
		<p>細菌學訓練(嗜脈氣菌)(一個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驗室安全與個人防護</li> <li>2. 細菌培養與鑑定及藥物感受性試驗操作流程</li> <li>3. 各種檢體的收集與處理</li> <li>4. 各種接種培養皿、培養液之應用</li> <li>5. 細菌染色之操作與結果判讀</li> <li>6. 基礎的嗜氣及厭氣菌培養</li> <li>7. 各種生化試驗鑑定與結果判讀</li> <li>8. 藥物感受性試驗的操作與結果判讀</li> <li>9. 細菌鑑定及藥物感受性自動分析儀操作與判讀</li> </ol>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吳火獅紀念醫院

2026年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聯合訓練各類別訓練課程

提供他院之訓練項目及內容

職類	執行單位	訓練項目及內容	聯絡人	E-mail
牙體技術師	牙科部	分枝桿菌學訓練(一個月)	彭巧芸 牙體技術師	ch650219@yahoo.com.tw
		矯正及兒童牙科技術學		
護理師	護理部	基層護理人員臨床專業能力訓練	姜秋霞 管理師	A000026@ms.skh.org.tw
		急重症加護護理人員訓練		
		產房護理人員訓練		
		血液透析護理人員訓練		
		腹膜透析護理人員訓練		
		初階護理臨床教師訓練		
		急診室護理人員訓練		
營養師	營養科	膳食供應與管理	謝宜珊 營養師	T017313@ms.skh.org.tw
		臨床營養治療與支持		
		社區營養宣導		
呼吸治療師	呼吸治療室	基礎專業技能	張恩銘 組長	T008856@ms.skh.org.tw
		進階專業技能		
		重症技能		
		小兒臨床實習		
		呼吸功能改善臨床實習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吳火獅紀念醫院  
2026年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聯合訓練各領域訓練項目

職類		執行單位	提供他院之訓練項目及內容		聯絡人	E-mail
聽力師	耳鼻喉科	行為聽力檢查	1.各項臨床檢查,實務工作中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 2.在訓練後達到可獨立作業程度,項目包括:專業技術、專業特質、溝通能力、行政能力。 3.理解臨床個案檢查的適應症,並正確操作各項檢查儀。 4.能夠有效並正確的記載檢查的結果。 5.能夠判斷檢查的結果,並有效應用在臨床個案的分析。  跨領域團隊照護訓練	陳明秀 聽力師	02-28332211 # 2549	T010419@ms.skh.org.tw
		中耳功能檢查				
		電生理檢查				
		平衡功能檢查				
		專業實務訓練-生理				
物理治療師	復健科	實務訓練(住院或門診兒科疾病病人/或老人/或社區/或長照病人之評估與治療)	兒童物理治療為主,包含門診與新生兒加護病房及一般病房之兒童物理治療。 生理職能治療評估、生理職能治療計畫(如活動分析、活動設計、個別或團體治療、職能表現領域訓練、職能要素訓練、日常生活功能、副本製作等)	劉妍玲 物理治療師	02-28332211 #2545	T003852@ms.skh.org.tw
職能治療師	復健科	專業實務訓練-生理	1.心理術鑑實務與督導。 2.心理治療(個別或團體心理治療)實務與督導。 3.其他相關臨床實務工作與督導。 4.其他相關教學或學術活動(期刊研討會、個案研討會、個案報告、專題演講...等) 5.跨領域團隊照護訓練。	蔡沛潔 組長	02-28332211 # 2539	T005316@ms.skh.org.tw
臨床心理師	精神科	成人臨床心理學門 兒童青少年臨床心理學門 老年臨床心理學門 憂鬱及自殺防治學門 社區臨床心理學門 睡眠臨床心理學門		梁溫潔 臨床心理師	02-28332211 # 8460	T018128@ms.skh.org.tw
諮商心理師	自殺防治暨酒藥癮防治中心	自殺、危機狀況之評估與處遇	1、每週1日或每周8小時,為期四個月之自殺防治領域訓練。 2、訓練內容-電話/門診/住院會談、紀錄與相關行政。 3、個別督導-0.5小時/週。 4、8小時院內/外繼續教育課程。	莊淑婷 諮商心理師	02-28332211 # 8463	T010068@ms.skh.org.tw
語言治療師	復健科	1.參與兒童聯合評估,有關語言/溝通/言語/與吞嚥項目的評估、鑑別診斷、諮詢與建議,並參與聯合評估會議 2.使用標準/非標準化評估工具評估與診斷兒童語言發展/吞嚥能力,並以聯合討論會議方式由各治療師,醫師與家長討論個案情況與後續治療目標 3.使用VFSS/非標準化評估工具評估與診斷成人吞嚥能力、諮詢與建議		陳怡光 語言治療師	02-28332211 # 2534	chen_yiguan@yahoo.com.tw
其他代訓項目	教學部	本院同時受理非臨床醫事人員之其他代訓項目。		陳盈盈 管理師	02-28332211 # 2730	A014482@ms.skh.org.tw



# 代訓人員辦法

民國 82 年 01 月 06 日制定  
民國 85 年 05 月 14 日一修  
民國 90 年 11 月 01 日二修

民國 91 年 03 月 25 日三修  
民國 95 年 07 月 31 日四修  
民國 98 年 04 月 15 日五修

民國 99 年 04 月 07 日六修  
民國 100 年 04 月 25 日七修  
民國 103 年 07 月 22 日八修

民國 107 年 01 月 09 日九修  
民國 110 年 04 月 12 日十修  
民國 113 年 05 月 20 日十一修

管理單位：教學部

- 第 1 條 (目的)  
為加強專業交流合作，提供聯合訓練之機制，促進醫學教育訓練、研究及提高醫療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適用範圍)  
與本院簽訂建教合作之醫療院所、機關團體或經本院核准者。
- 第 3 條 (適用對象)  
各代訓人員（醫師、護理、醫技、行政）及已領有相關執業執照之醫事人員，均適用本辦法。
- 第 4 條 (訓練類別)  
一、凡領有國內外醫事人員執照者得申請代訓。  
二、申請來本院代訓者，須經教學部核定，但衛生局、群體醫療執業中心等因政策需要，經公函推薦現職人員來院代訓者，其資格得從寬認定。
- 第 5 條 (申請時間程序及費用)  
申請來院代訓者，須於受訓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遵守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各醫院負責人備函推薦，檢附代訓人員申請書、個人簡歷、訓練計畫及相關證件向教學部提出申請，若無建教合作合約之機構另檢具代訓同意書，經受訓單位核簽後，呈院長核准後辦理。  
二、代訓名額，本院得視其推薦性質、需要緩急及本院容納情形酌量收訓，名額視各單位合作需要，且符合相關訓練容額限制。  
三、代訓期間以一年為限，並視實際需要得申請延長。  
四、在本院接受訓練，得按訓練期間、內容斟酌收代訓費用。代訓費用標準依下列方式酌收辦理：
- | 類別     | 每日    | 每週     | 每月     |
|--------|-------|--------|--------|
| 簽有建教合約 | 500   | 2,000  | 5,000  |
| 未簽建教合約 | 1,000 | 4,000  | 10,000 |
| 國外醫事人員 | 3,000 | 10,000 | 30,000 |
- (一) 各醫療院所或機關團體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  
(二) 訓練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免收費。惟特定訓練計畫得視情況酌收訓練費用，由訓練單位個案簽核。
- 第 6 條 (福利)  
代訓人員於代訓期間之相關福利除另有約定外，依其規定如下：  
一、得申請宿舍，費用依入住宿舍當時之收費標準辦理，但視情況供給宿舍。  
二、可憑本院識別證使用圖書館及享有部份餐飲優惠。  
三、得參加本院各社團活動，但不予費用補助。

- 第 7 條 (醫療責任)  
與本院簽訂建教合約之機構團體依合約內容辦理；非本院建教合作之機構團體須於選訓人員至本院受訓前填具代訓同意書，如代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生醫療或其他法律責任，悉依代訓同意書之約定處理。
- 第 8 條 (結訓)  
代訓期滿得辦理離職手續。未如期完成訓練或未按規定辦理報到及離職手續者，不發給代訓證明。
- 第 9 條 (附則)  
代訓人員應遵守本院之員工工作規則及相關服勤規則。
- 第 10 條 (其他)  
本辦法如有修正或廢止時，經院長核准後公告實施。



# 實習暨代訓人員申請表

醫師  醫技  護理  其他 填表日期：\_\_\_\_\_

姓名		身份證號			貼彩色照片處
籍貫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處	永久			電話	
	現在			E mail	
畢業學校			科系	畢業證書字號	
服務機關		科別	職級	服務起迄	
				民國__年__月至__年__月共計__年__月	
				民國__年__月至__年__月共計__年__月	
證照號碼	醫、護(技術)人員專業證書 _____ 字第 _____ 號				
	醫師管制藥品證號 _____				
訓練申請科別			訓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代訓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見習	
訓練申請期間	自 __ 年 __ 月 __ 日起至 __ 年 __ 月 __ 日止 共 __ 年 __ 月				
申請訓練理由					
<p>代訓人員應繳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師證書或護理、醫技專業證書影印本一份，醫師請附管制藥品證號</li> <li>2. 經歷證明正本一份(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代訓人員請以<u>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醫事人員資料列印頁面</u>代替經歷證明)</li> <li>3. 代訓同意書；代訓醫師另需辦理職業執照登錄(建教合作醫院免付代訓同意書)</li> </ol> <p>實(見)習人員應繳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同意函或推薦書、歷年成績證明、自傳、實(見)習計畫</li> <li>2. 由學校提出申請者免填本申請表</li> </ol>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代 訓 同 意 書

- 一、立同意書人（送訓機構單位主管或機構負責人）\_\_\_\_\_茲選送本院\_\_\_\_\_科（部、室）\_\_\_\_\_，委託 貴院訓練，前揭人員在 貴院服務期間，（自民國(下同)\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日止）所發生之醫療糾紛或其他法律責任，概由立同意書人與前揭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二、如 貴院就該醫療糾紛事件依法院判決或與依法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人達成和解(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上或訴訟外和解)需要給付損害賠償金者，立同意書人同意於判決確定或和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如數給付 貴院，以供賠償給付。
- 三、立同意書人與前揭人員同意遵守 貴院代訓人員辦法以及相關法規範。若前揭辦法以及法規範有變動時，依最新的辦法及法規範辦理代訓相關事務。
- 四、前揭人員不遵守約定而損害 貴院權益時，立同意書人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立同意書人：

機構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宿 舍 申 請 表

基河宿舍 教育會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影本貼於背面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務單位		職稱	
員工代號		到職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戶籍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畢業(就讀)學校		請正楷書寫 Email:	

說明：1.申請人須確切遵守相關管理規定，如有違反規定或損壞物品，須照原價負損壞賠償責任，並願接受退宿及相關處分。

2.住宿床位由事務課分配，住宿起算日與結算日以事務課登記資料為主，如因申請人個人因素導致溢扣款項，本院不負賠償責任。

3.本宿舍係提供單身員工住宿使用，FELLOW、已婚、或資格不符者，若無自行辦理退宿，願接受本院追繳住宿費用(依住宿管理辦法第5條辦理)，並立即辦理退宿。

4.本宿舍依照管理規則依序開放申請，若宿舍不敷使用或院方政策調整，同意無條件配合安排轉出及退宿。

5.在職同仁請於**事務課通知後7日內辦理入住**；新進人員於到職日前5日內可至宿舍完成報到手續，到職日後保留10日(含例假日)未入住，將自動取消住宿資格，欲住宿者仍需重提申請。

6.退宿請於**每月4號前完成退宿手續**，並於2日內搬離。

7.實習生請於實習結束前4日至於週一、週五9:30~12:30 週二、週四13:30~15:00 至財務課櫃檯繳費完成後憑發票辦理退宿。

8.住宿期間(請填寫)：\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正職人員一年一簽至12/31止)

申請人請填寫下表雙線粗框處。

申請流程：申請人→單位主管→事務課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薪資代扣薪 <input type="checkbox"/> 繳現金	房號	_____	含該員目前該房共_____人
宿舍管理費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醫技,護理,實習生 3,700/月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醫技,護理(輪三班) 2,500/月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實習醫師,PGY 2,500/月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房 12,000/月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房 16,000/月	鑰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院方保有修改、變更及最終解釋本收費標準及住宿申請表之權利。	磁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人臉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	
		入住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習生期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事務課主管	宿舍管理員	事務課經辦	單位主管	申請人

新光醫院 115.0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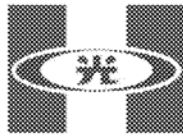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新光醫院 115.0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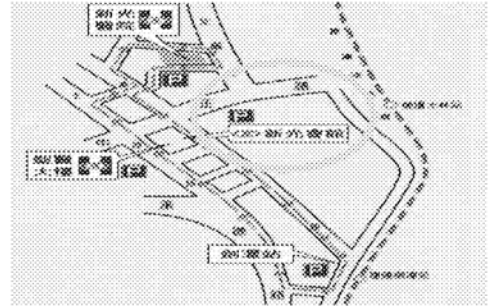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SHIN KONG WU HO-SU MEMORIAL HOSPITAL

## 宿舍申請須知



- 一、申請條件：一律以身分證上戶籍地址為主
- 二、辦理入住：須到職日(含)前7天內完成。
- 三、申請資格與順位如下：
  - 1、第一順位：單身戶籍台北市以外地區需輪三班者。
  - 2、第二順位：單身戶籍台北市以外地區不需輪三班者。
    - \*單身戶籍台北市可依空床狀況開放申請，收費方式另計。
    - \*本宿舍依管理辦法依序開放申請，若宿舍不敷使用或院方有需要時，則依院方之管理辦法同意無條件配合院方轉出及退宿。
    - \*如有不符申請資格者需申請時，另依專案簽陳核准後辦理。
- 四、申請方式及流程：
  - 1、方式：填寫「宿舍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宿舍申請須知」、「基河宿舍生活公約」等簽名完畢後，請至事務課辦理。
  - 2、流程：申請人→單位主管核准→事務課審查(核准)登記→宿舍報到遷入。
- 五、入住或退宿請於每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持單至宿舍管理櫃台辦理：
  - 1、申請宿舍經核准後，申請人於申請核准日起5日內(含假日)持申請表向宿舍管理員辦理報到入住(宿舍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252號)，否則自動取消住宿資格。
    - \*床位依當時空床狀況安排，恕不提供自行選擇，敬請見諒。
  - 2、離職或實習結束者需於離職或實習結束日起2日內搬離宿舍。
  - 3、醫師晉升臨床研究員者已不符合住宿資格，應自行辦理退宿手續，不為者經查屬實願接受本院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 六、收費方式：
  - 1、住宿天數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收費計，住宿天數未滿一個月者以日收費計(以宿舍報到遷入日期為主)。
  - 2、員工住宿管理費扣款名單由事務課於每月10日前交人力資源部於薪資中按月扣除。故辦理退宿者應於每月4日前將退宿流程完成並將退宿單繳交至事務課。
  - 3、實習生繳費請於實習結束前4日憑「出納收入證收入證號」至財務課櫃檯繳費完成。
  - 4、收費標準：
    - (1)行政人員、護理師、醫技、實習生收費 3,700 元/月(非輪三班者)
    - (2)醫技、護理師收費 2,500 元/月(需輪三班者)
    - (3)住院、實習醫師、PGY收費 2,500 元/月
- 七、如有任何宿舍問題，請與經辦聯絡 謝謝！  
聯絡人：彭惠鈴 小姐  
聯絡電話：2833-2211 #2411 手機：0984-160-608 (81-0608)  
聯絡地址：台北市士林區文昌路95號 友誼大樓五樓C區 總務部事務課

我已詳讀上述須知並同意 單位：

簽名：\_\_\_\_\_

總務部事務課

## 基河宿舍生活公約

- 一、 宿舍內的生活應保持和睦及家庭氣氛。床位經分配排定後，非經轉床申請核准，不得擅自更換床位。
- 二、 床位經申請分配後需如期入住，不得以非住宿之目的使用，如經查獲應配合辦理退宿，床位經收回半年內不可再申請住宿。
- 三、 住宿管理人得視察宿舍使用狀況，住宿人應予配合。
- 四、 宿舍設備之檢查維護作業，住宿人應予配合。
- 五、 人員入住及退宿應與宿舍管理員核對住房內財產清單，兩造確認無誤後簽名備查。
- 六、 宿舍內禁止大聲喧嘩及吵鬧，請勿穿著內衣褲進出宿舍，以免影響他人休息與睡眠。
- 七、 不得於宿舍區及房內飼養寵物。
- 八、 為維護消防安全，宿舍公區及走道上（除鞋架外）嚴禁放置鞋子、垃圾及雜物於地面。
- 九、 發揮公德心、節約用水、用電，宿舍公共物品等不得攜入室內私用，請愛護公物，使用後歸還原處並隨手清理乾淨，任意破壞者照價賠償。
- 十、 遵守廚房及冰箱使用規定（張貼於廚房及冰箱上）。
- 十一、 宿舍內禁止吸菸、酗酒、賭博、打架、偷竊及其他不當之行為。
- 十二、 住宿人員應有責任維持室內的清潔及安全，不得放置危險物品並請自行妥善保管貴重物品，嚴禁於室內烹飪、使用高耗能家電（如冰箱、電磁爐、烤箱、電鍋等），一經發現一律沒收，如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予以退宿。
- 十三、 禁止非住宿舍人員到宿舍過夜，發現者應向宿舍管理員提報，親友訪視應於訪客登記簿登記，會客僅限於1樓交誼廳，並於管制時間 pm22:00 前離開，禁止留宿親友或未經登記私下帶外人出入，發現可疑人物立刻通知宿舍管理員，以維護宿舍區安全。家屬欲留宿應依宿舍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辦理申請與繳費。
- 十四、 為配合消防法規與維護同仁逃生動線安全，於電梯廳、走廊及安全梯等公共區域勿停放腳踏車、堆積垃圾或吊掛私人物品，且每年必須配合醫院消防演習。  
不得有不當住宿行為、佔用空間、欺負室友及不友善作為等情事，影響其他入住者權益，若查屬實情節嚴重者將予以退宿。
- 十六、 每兩個月實施病媒防治一次，請配合消毒公司人員施作。
- 十七、 宿舍信件包裹領取期限，以五天為限，包裹超過五天未領取者，由事務課通知本人後，應於二日內領取完成。
- 十八、 上述各項約定如有未履行或未清楚明訂規範，依情節輕重呈報院方核准後請其遷出。

以上公約本人同意並確實遵守，如有違反願依院方規定放棄住宿權利配合退宿。

住宿人:

入住房號:

日期:

年

月

日